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  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 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  
转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九商务发〔2024〕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商务委员会2024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九商务发〔2022〕57号）。该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实施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
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